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亞太股票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26年1月30日

- (一)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瀚亞投資－亞太股票基金 Eastspring Investments - Asia Pacific Equity Fund	成立日期	2007年8月21日
基金發行機構	瀚亞投資（Eastspring Investments）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瀚亞投資(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Eastspring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A (美元)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美元
總代理人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162.8 百萬美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基金保管機構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Luxembourg Branch	國人投資比重	0.0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	其他相關機構	無
收益分配	無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MSCI AC Asia Pacific ex Japan Index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投資人可於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閱讀詳細之相關資訊）

一、投資標的：

子基金以藉由投資在亞太地區(不包括日本)設立、上市之公司或在前開地區為主要活動之公司股票、股票相關證券以及其他主要投資於股票的集體投資計畫(包括 SICAV 的子基金)以達到最大長期總收益為目標。子基金得投資於存託憑證(包括美國存託憑證和全球存託憑證)、可轉換債務證券、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二、投資策略：

本基金投資於在亞太地區(不含日本)成立或上市、或主要營業活動在亞太地區(不含日本)之公司，參與亞太地區(不含日本)的強勁經濟成長及企業獲利。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投資人可於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閱讀詳細之相關風險說明）

- 一、因子基金主要投資在亞太地區(不包括日本)設立、上市之公司或在前開地區為主要活動之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故而易有「區域經濟之風險」、「區域政治、社會變動之風險」及「匯率變動之風險」進而影響該子基金之投資報酬。
- 二、如果發生系統性風險，投資人可能面臨股票價格大幅下跌風險，最大可能損失包含 1) 基金所持有股票的跌價部分、2) 基金所持有主要為亞洲當地貨幣計價的股票，各亞洲當地貨幣兌美元跌價的部分。
- 三、本基金主要持有亞洲當地貨幣股票資產，而主基金以美元計價，所以投資人以主基金原幣投資會涉及匯率風險(亞洲當地貨幣兌美元的波動風險)。
- 四、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 五、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此外，匯率走勢亦可能影響所投資之海外資產而使資產價值變動。另，內容如涉新興市場之部分，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而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影響，本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六、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 七、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並與同類型基金比較，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制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決定風險報酬等級為RR5。以上評估係考量基金主要投資市場、策略，亦考量該基金註冊地採用之SRRI。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應充分評估基金的投資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 八、詳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附錄三 風險考量」。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一、考量不同銷售機構辦理客戶基金適合度之評估要素或準則不同，因本基金為投資於亞太之股票型基金，係屬「區域或單一國家(亞洲)」類型。
- 二、經本公司定期執行之KYP風險綜合評估結果，判定本子基金適合可承擔亞太地區股市波動的積極型投資人，其希望投資於分散的股票投資組合，並於認知到伴隨而來之價格波動的同時，達成合理的投資收益與高資本利得。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1.依投資類別：

投資產業	占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金融	25.8%
資訊科技	24.9%
景氣循環性消費	13.9%
通訊服務	8.8%
能源	5.9%
房地產	4.4%
民生必需品消費	4.2%
原物料	4.0%
其他	7.0%
現金與約當現金	1.1%

資料來源：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

2.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國家/區域	比重%
中國	27.9%
台灣	15.7%
南韓	13.6%
澳洲	11.8%
印度	11.6%
香港	6.0%
印尼	5.6%
菲律賓	2.1%
其他	4.6%
現金與約當現金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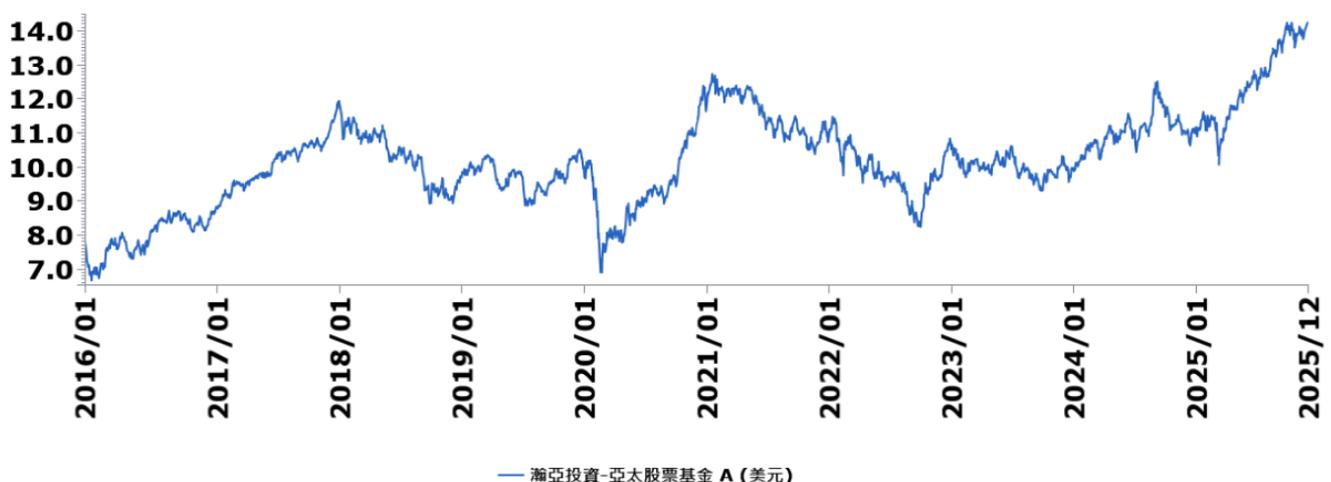
*符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金管會就境外基金直接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僅限掛牌上市有價證券且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之規定。

資料來源：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

3.依投資標的信評：N/A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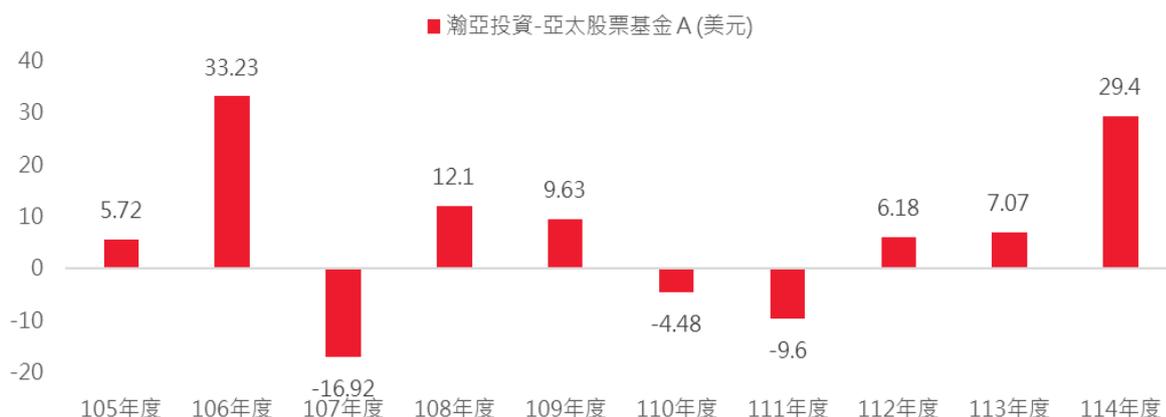
A(美元)



資料來源：Lipper，截至2025年12月31日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A(美元)



資料來源：Lipper

- 註：1. 本基金(A Share)成立日期為 2011/2/7，2011 年以基金成立日至當年年底之報酬率表示。
 2.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3.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美元)	6.34	16.60	29.40	47.10	27.02	82.68	42.53

- 註：資料來源：Lipper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本基金(A Share)成立日期為 2011/2/7。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無。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A(美元)	2.1335%	1.7420%	1.7480%	1.7547%	1.7514%

- 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 LTD	10.3%
2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6.7%
3	ALIBABA GROUP HOLDING LTD	4.6%
4	TENCENT HOLDINGS LTD	3.8%
5	ICICI BANK LTD INR	2.6%
6	BHP GROUP LTD	2.5%
7	AIA GROUP LTD	2.4%
8	AXIS BANK LTD	2.4%
9	SK HYNIX INC	2.4%
10	RELIANCE INDUSTRIES LTD	2.2%

資料來源：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最高不超過淨資產價值之 1.50% (實收費率 1.50%)

保管費	包含於營運與服務費用中
申購手續費	最高不超過申購價格的 5%，實際費率由總代理人在該適用範圍內決定
買回費	無買回費用
轉換費	最高不超過待轉換股份價值的 1%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子基金並非為短線交易之投資人所設計，若有短線交易之情形，最高得按每股資產淨值的 2%加計罰款，詳細規範請參閱公開說明書 2.5.2「擇時交易、頻繁及短線交易預防政策」乙節
反稀釋費用	無
營運與服務費用	最高不超過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30%
其他費用	管理公司因執行其義務範圍下合理之支出等費用（如稅收）及可能向投資經理人提供的投資研究相關費用，詳細規範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 一、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 (一) 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 (二) 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 二、境外稅負：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第5節稅捐)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eastspring.com.tw>) 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 一、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二、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及反稀釋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 第34頁至第36頁。本基金採反稀釋機制（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
- 三、總代理人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服務專線：(02)8758-6699 或免付費專線：0800-068-080。
- 四、總代理人應備有支付基金應負擔費用之相關資料，投資人可於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eastspring.com.tw>) 查詢。

投資警語：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
- 二、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